

清扫保洁及道路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安阳市文峰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安阳花千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持 2025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安阳市文峰区南关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及道路垃圾清运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为深化环卫体制改革，使城区维护管理工作走向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提高保洁质量和市容环境卫生水平，采取招标方式，选取技术力量雄厚、经验丰富、服务水平高的公司对安阳市南关街道办事处辖区九条路段 24 小时保洁和清扫清运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承包，承包期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本项目实行一月一考核)。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5-23-1 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总价款为 114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二、服务人员配置

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人员共 30 人。

三、服务要求

1、清扫人员每天早上在 6:30 前完成大清扫，下午：13:30 时前（夏令时 14:30 时）完成大清扫。清运人员每天早上在 8:00 之前完成垃圾清运及垃圾箱清洗，下午在 14:00 之前完成垃圾清运及垃圾箱清洗。

2、做好雨雪天气的清雪扫水工作。

3、遇到突发应急工作任务时，服从甲方统一调遣，全力以赴、积极配合。

四、服务质量

1、道路清扫保洁做到“一把扫帚到边”，无丢片漏扫；

2、道路清扫达到“六净六无”质量标准，即：

六净：路沿石边净、花坛周围净、树穴净、隔离带下净、雨污水口净、快慢车道净，

六无：无抛洒物。无丢堆漏扫、无污水溢满、无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无焚烧树叶杂物；

3、道路保洁达到相应的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4、所有垃圾倾倒入就近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不得焚烧；

5、所有工作人员状态良好，清扫保洁车辆干净整洁，礼貌待人，不得与辖区内群众发生任何冲突。

五、服务时限：2025年9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清扫保洁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实施百分考核制，如发现问题，按考核标准执行。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3、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义务指导，协助乙方处理各类应急突发事件。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存放工具及物料用品的库房。

5、乙方应对工作人员统一上岗培训，统一服装、统一环卫标识

6、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劳动合同的教育管理，避免人身及各类工伤事故的发生，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操作规程，按其程序作业。

8、按核定岗位配备员工，保证人员到位。

七、检查考核

甲方按照相关管理工作办法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发现问题按标准执行。

八、付款程序

中标人保洁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当月考核完成后，招标人按月支付费用，每月支付 62000 元，剩余费用于年底按服务质量结清。

九、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单方面无故终止协议。
- 2、乙方在甲方的检查考核中连续 3 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终止协议。

十、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根据本区上涨幅度相应增加服务费，如遇创文创卫、环保管控等突发应急工作任务时，服从甲方统一调遣，需加班延时或增加工作量，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无果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南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安阳花千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15年9月25日